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05號

原告 梁尊翔

被告 冉茂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77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員警梁尊翔（即原告）、曹惟智因被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逃逸，於民國112年7月16日下午6時20分許，駕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汽車（下稱系爭警車），追緝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華泰窯業股份有線公司廠區內，擬靠近系爭自小客車使其停車受檢時，被告明知原告梁尊翔及訴外人曹惟智均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毀損公務員執掌物品之犯意，駕車急速迴轉衝撞系爭警車，以此方式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前開員警施以強暴，並造成系爭警車車前保險桿、燈具、兩側前車門、引擎蓋等板金凹損，支出修復費用154,290元（零件費用65,798元、工資費用88,492元）。嗣經訴外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將

01 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2 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154,29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警車行車執照、債權
06 讓與證明書、弘威企業社出具之估價單及發票等件影本為
07 證，被告前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0號刑事判決
08 判處「冉茂均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09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3 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是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14 失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15 有據。

1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8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
19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0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2 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2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
2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
25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用小
26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
27 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8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29 生既具過失，自應就本件原告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已如前述。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
31 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

01 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於108年10月出廠（推定為15
02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2年7月16日車輛受損
03 時，已使用3年10個月，則零件費用65,789元部分，係以新
04 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
05 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1,448元（計算式如附
06 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88,492元，則無折舊問
07 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99,940元（計
08 算式：11,448元+88,492元=99,940元），即屬有據。逾此
09 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

10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99,9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
14 據，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至
16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七、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18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
19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
20 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
21 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2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呂安樂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魏賜琪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65,798 \times 0.369 = 24,279$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798 - 24,279 = 41,519$
07	第2年折舊值	$41,519 \times 0.369 = 15,321$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519 - 15,321 = 26,198$
09	第3年折舊值	$26,198 \times 0.369 = 9,667$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198 - 9,667 = 16,531$
11	第4年折舊值	$16,531 \times 0.369 \times (10/12) = 5,083$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531 - 5,083 = 11,448$